



大会

Distr.  
LIMITED

A/CONF.189/L.2  
7 Sept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年8月31日至9月7日，德班  
议程项目9

通过会议的最后文件和报告

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Najat Al-Hajjaji 女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宣言草案

1. 在2001年9月7日第……次会议上，主要委员会审议了工作组向其提交的载于本文件和增编中的宣言草案。文件正文含筹备委员会通过的各段，增编含有工作组在世界会议上通过的各段。

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经修正的宣言草案并建议会议予以通过。

序言段 1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会议；(筹委二届会议通过)

序言段 2 深表感谢南非政府主办这次世界会议；(筹委二届会议通过)

序言段 4 忆及1993 年 6 月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呼吁迅速和全面地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筹委二届会议通过)

序言段 5 忆及关于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人权委员会第 1997/74 号决议、大会第 52/111 号决议及此后这些机构的有关决议，并忆及 1978 年和 1983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的世界会议；(筹委二届会议通过)

序言段 6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的三个十年的总目标尚未实现，而且注意到还有无以计数的人迄今仍为不同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筹委二届会议通过)

序言段 7 忆及2001 年为动员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国际年，旨在提请全世界注意世界会议的各项目标，给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政治承诺以新的推动；(筹委二届会议通过)

序言段 11 认识到，结合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是一次独特的机会考虑全世界土著人民对我们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精神发展的宝贵贡献，以及他们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包括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筹委二届会议通过)

序言段 13 重申我们对《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承诺；(筹委二届会议通过)

序言段 14 申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是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否定；(筹委二届会议通过)

序言段 15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平等和不歧视的原则，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得有例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身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分；(筹委二届会议通过)

序言段 18 注意到在斯特拉斯堡、圣地亚哥、达喀尔和德黑兰举行的区域会议报告和各国的其他意见，以及为筹备世界会议而举行的专家研讨会、非政府组织区域会议和其他会议的报告；(筹委二届会议通过)

序言段 20 重申文化多样性是全人类进步和福祉的宝贵资产，应当作为丰富我们社会的一个永久特征来估价、享有、真正接受和信奉；(筹委二届会议通过)

序言段 22 听取了并认识到世界各地人民争取正义、争取人人有平等机会享受其人权包括发展权、和平和自由地生活、不受歧视地平等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生活的心声；(筹委二届会议通过)

序言段 27 承认各种表现形式的仇外心理是歧视和冲突的主要当代来源和形式之一，各国和国际社会迫切需要重视反对仇外心理并迅速采取行动；(筹委二届会议通过)

序言段 32 关切地注意到不断以暴力形式出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在殖民地时期所宣扬和实行的某些种族和文化优越于其他种族和文化的论调，至今仍然以这样或那样的形式出现；(筹委二届会议通过)

序言段 35 认识到所有人，特别是所有各级的公共当局和政治人物未能反对和谴责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是一个助长其持续存在的因素；(筹委二届会议通过)

序言段 37 确认日趋全球化的世界既为致力于铲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现象提出了挑战，也带来了机会；(筹委二届会议通过)

序言段 41 献身于全面和有效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灾祸，将其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同时从世界各地种族主义的各种表现形式和过去的经历中吸取教训，以避免其重新发生；(筹委二届会议通过)

序言段 42 共同携手，以焕然一新的政治意愿和对普遍平等、正义和尊严的承诺，缅怀世界各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所有受害者，庄严通过《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筹委二届会议通过)

## 一般性问题

1. 我们确认和申明，在千年开始之际，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及其一切丑恶和改头换面的形式和表现的全球斗争是国际社

会的优先事项，本会议为评估和认定这些可怕的人类罪恶以便通过采取创造性的全面的方法和在国家、地区及国际级别加强和提高有效措施来彻底消除它们提供了一次独特和历史性的机会；(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2. 我们表示声援非洲人民继续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开展斗争，承认非洲人民作出的牺牲及为增强对这类人间悲剧的国际公众意识所作的种种努力；(筹委会第二届会议通过)

3. 我们还申明我们高度重视团结、尊重、容忍和多元文化的价值观，这是我们在全世界开展反对太久以来影响了世界特别是非洲人民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等人间悲剧的斗争的道义基础和激励；(筹委第二届会议通过)

4. 我们还申明各国人民和个人部属于形式多样化的人类大家庭，他们为构成人类共同传统的各社会文明和文化的进步做出了贡献，保护和促进宽容和多元化并尊重多样性能导致更具包容性的社会的产生；(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5. 宗教、灵性和信仰在千百万男男女女的生命中，在他们的生活方式和对待其他人的方式中起着中心的作用。宗教、灵性和信仰可以而且能够促进提高人类本身的尊严和价值，促进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7. 我们注意到全球化过程是一个强大的动力，应完全被用来毫无例外地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发展和繁荣。我们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在应付这一巨大挑战时面临特殊困难。虽然全球化带来巨大机遇，但目前其利益并未均享，其代价也未平均承担。因此我们决心防止和减少全球化的负面作用。这些负面作用会加剧按民族划分的国内或国家间的贫困、不发达、边缘化、社会排斥、文化同化及经济差距(特别是对那些继续遭受奴隶制和种族主义遗害的人[人民])。我们还表示最大限度地发扬全球化的效益，加强国际合作，通过利用新技术为贸易、经济增长和可持续性发展及全球的交流创造日益增多的平等机会，通过保留和促进文化多样化增加跨文化交流，以更好地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只有通过广泛的持续的努力在我们共有的人类及其多样化的基础上分享未来才能使全球化充分包容和公平；(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括号内部分除外)

##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 现象的根源、起因、形式和当代表现

20. 我们注意到对可能使年轻人受影响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新的表现形式给予特别关注是很重要的。(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21 我们强调[国内和国家间的]贫困、不发达、边缘化、社会排斥和经济差距，[许多国家内其存在部分是因为殖民主义剥削]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密切联系，它们造成了种族主义态度和做法的继续存在，而这反过来又加剧了贫困；(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括号内部分除外)

22. 我们认识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包括奴隶贸易其他奴役形式和殖民主义等历史因素，]在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方面产生的消极后果，这些在很大程度上造成了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发展中国家的不发达状况，决心把每一个男人、女人和儿童从目前十亿以上的人口正在遭受的可悲的非人道的极端贫困状况下解救出来，使每一个人都享有发展的权利，使整个人类免受贫困之苦；(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括号内部分除外)

23. 我们认识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是武装冲突的根源，而且也经常是其后果之一，并且忆及不歧视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我们强调指出，武装冲突各方需认真遵守这方面的法律规定，各国及国际社会在武装冲突期间需保持特别警惕，继续反对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24. 我们深表关切的是由于人权遭到严重破坏，包括由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造成的破坏，以及缺乏民主、包容及民众参与的管理体制而造成的大范围的国内冲突正在阻碍社会经济的发展；(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25. 我们感到忧虑的是一些国家的政治和法律结构或机构，有些是继承下来而且今天仍然实行，并不符合多种族、多元文化和多种语言的人口特征，在许多情况下，这些是排斥土著人民的重要的歧视因素；(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26. 我们充分认识到在符合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下土著人民的所有权利，因此强调采取必要的宪法、行政、立法和司法措施，包括来自可适用国际文书的措施；(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29. 我们申明必须结束破坏个人和群体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受到惩罚的状况，这些个人和群体正在成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34. 我们强烈谴责在世界一些地区仍然存在的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做法并且促请各国优先考虑立即采取措施终止这种严重违反人权的做法；(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35. 我们申明迫切需要防止反对和消除各种形式的人口贩卖，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贩卖，认识到人口贩卖的受害者特别受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危害；(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

41. 我们也认识到非洲后裔人民文化传统的价值和多样性，并且申明重要而且必要的是确保他们全面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以便帮助他们充分参与各级别的决策过程；(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43. 我们承认数百年来非洲后裔人民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奴隶制度的受害者，长期以来被历史剥夺了许多权利，认为他们应受到平等对待，其尊严应受到尊重，他们不应遭受任何形式的歧视。应该承认他们有权保留自己的文化和民族特性；有权自由平等地参加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和习俗发展事业；有权保持、维护和发展自己的组织形式、生活方式、文化、传统以及宗教信仰；保持和使用自己的语言；保护自己的传统知识和文化及艺术遗产；使用、享有和保护自己居住地的可再生自然资源，积极参与制订、执行和发展教育制度和计划，包括特殊和别具特色的教育制度和计划；以及情况适用时，有权拥有祖先居住的土地；(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45. 我们认识到由于各种国家和私有体制中的社会偏见和歧视，世界许多地区的非洲人和非洲后裔人民面临各种障碍，承诺努力根除非洲人和非洲后裔人遭受的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46. 我们认识到由于各种国家和私有体制中的社会偏见和歧视，世界许多地区的亚洲人和亚洲人后裔人民面临各种障碍，承诺努力根除亚洲人和亚裔人民遭受的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47. 我们认识到土著人民数百年来就一直受到歧视，申明他们在尊严和权利方面是自由和平等的，他们不应遭受任何歧视，特别是因其土著血统和特性而遭受歧视，我们强调需继续采取行动以克服持续存在的给他们带来伤害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48. 我们承认土著人民文化及传统的价值和多样性，他们对于社会发展和多元文化的非凡贡献，以及对社会各方面的充分参与，特别是对与其有关的问题的参与，对于他们所居住国的政治和社会稳定及其发展是必不可少的；(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49. 我们重申我们的信念，认为实现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都是必不可少的。我们坚定地重申，我们有决心使他们全面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可持续发展的利益，同时充分尊重他们独特个性和主动行动；(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50. 我们强调为使土著人民自由表示自己的特性并行使自己的权利，他们应免受各种形式的歧视，这自然意味着尊重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在关于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谈判中正做出努力使其权利得到普遍承认，包括：用自己的名字称呼自己；自由平等地参加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保持自己的组织形式，生活方式，文化和传统；保持和使用自己的语言；在其居住地区保持自己的经济结构；参与其教育制度和方案的制订；管理自己的土地和自然资源，包括渔猎的权利；平等基础上向法院申诉的权利；(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51. 我们也认识到土著人民与作为其精神、肉体和文化存在基础的土地的特殊关系，鼓励各国在可能的情况下确保土著人民能保持属于自己所有的土地和根据国内法拥有的自然资源；(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52. 我们欢迎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土著问题永久论坛，这是实现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和《维也纳行动纲领》主要目标的具体行动；(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53. 我们欢迎联合国任命关于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特别报告员，并承诺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54. 我们认识到移民对原籍国和目的地的经济和文化的积极贡献；(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55. 我们重申各国可行使主权制订和执行关于移民的法律框架和政策，并进一步申明这些政策应符合适用的人权文书、准则和标准，制订政策应确保其中没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56. 我们关切地注意并谴责针对移民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表现和行为以及对移民的限制性做法，重申各国负有责任保护在其管辖之内的移民的人权，种族政府有责任保证和保护移民免受非法暴力行为，特别是以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为动机的个人或群体的种族歧视和犯罪行动的伤害；强调必须使他们在社会和工作地受到公平、公正和平等的待遇；(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57. 我们强调创造条件，在移民与所在国社会其余的人之间建立一种更为和谐、宽容和相互尊重的状况对于消除针对移民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是至关重要的。我们指出家庭团聚有利于社会参与，强调各国需要协助家庭团聚；(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58. 我们注意到移民经常发现自己处于一种易受损害的境况，这主要是由于他们远离原籍国，因语言、习俗和文化差异而遇到困难，以及因证件缺乏或非常情况而需返回原籍的移民所遭遇的经济及社会方面的困难和障碍；(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64. 我们认识到许多国家不同种族和血统的混血人口的存在，他们为促进其社会的宽容和相互尊重做出了宝贵贡献，我们谴责对他们的歧视，特别是那些因形式微妙而不承认是歧视的做法；(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74. 我们深表关切地认识到罗姆人/吉普赛人/辛提人/流浪者所遭受的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及暴力，认识到有必要制订有效政策和实施机制以确保他们平等权利的完全实现；(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75. 我们深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对成年妇女和少女有各种不同表现形式，可为导致她们生活状况恶化、暴力、各种形式的歧视、限制或拒绝她们获得利益和人权的行使的因素，认识到有必要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有关政策、战略和行动纲领中包括进性别的内容，以解决各种不同形式的歧视；(筹委会第三届会议通过)

国家、区域、国际三级旨在铲除种族主义、  
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  
现象的预防、教育和保护措施

85. 我们认识到不平等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条件可以滋生和加剧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这些反过来又会加剧不平等。我们认为所有领域中，包括发展领域，所有人的真正平等机会对于铲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是极为重要的；(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87. 我们申明普遍遵守和充分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对于在世界上促进平等消除歧视是极端重要的；(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90. 我们坚定地认为教育，发展和忠实地执行我们的国际人权准则和义务，包括制订法律和政治、社会及经济政策，对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是至关重要的；(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91. 我们认识到民主、透明、负责任、允许参与并考虑人民的需要和愿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法治的政府管理对于有效地防止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是十分重要的。我们重申对于由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引起的罪恶的任何形式的宽恕都会导致法治和民主的消弱，会导致此类行为的重犯；(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95. 人人生而平等，具有平等的尊严和权利，具有为其社会的发展和福利做出建设性贡献的潜力。种族优越的理论科学上讲是荒谬的，道义上是应受谴责的，社会上讲是不公正而且危险的，必须与试图建立人种不同的理论一起加以驳斥；(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98. 我们谴责基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或种族优越及有关歧视的政纲和组织以及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立法和行为，它们

与民主和透明并负责任的政府管理是完全不相容的。我们重申政府政策纵容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违反人权，可危及人民间的友好关系，国家间的合作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102. 我们认识到媒体应代表多元文化社会的多样性并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中发挥其作用。这方面要对广告的力量给予重视；(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111. 我们认识到素质教育、消除文盲和所有人接受免费普通教育的机会可以促进包容的社会、平等及国家、人民和群体间的稳定与和谐的关系和友谊，促进和平文化，增强相互理解、团结、社会公正及对所有人所有人权的尊重；(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113. 我们强调受教育的权利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斗争之间的联系以及教育，特别是在儿童和青年中开展人权教育，包括对于注重和尊重文化多样性的教育，对于防止和根除所有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所具有的根本/关键作用；(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规定有效的补救、 追索、补偿、赔偿<sup>?</sup>和其他措施

121. 我们还强烈重申，作为申张正义的迫切要求，因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造成的人权破坏的受害者，特别考虑到其易受损害的社会、文化和经济状况，应该如众多国际和区域性人权文件，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规定，获得正义伸张，包括法律援助和有效和适当的保护和补偿，包括因此种歧视所受的伤害而要求正当的充分的补偿和抵偿的权利；(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

<sup>?</sup> “赔偿”一词的使用不妨碍本会议的任何结果。

实现全面和有效平等的战略，包括在反对种族主义、  
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中实行  
国际合作并加强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制

130. 我们认识到国家、有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合作对世界范围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是重要的，而且要取得成功特别需要考虑此种歧视受害者的痛苦、意见和要求；(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132. 我们认识到符合 1993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所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之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其他为增进和保护人权依法建立的有关专门机构，包括人权调查员机构，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斗争中及在促进民主观念和法治方面的重要作用。我们鼓励各国在适当的情况下建立此类机构，并呼吁这些机构履行其促进、保护和防止任务的国家的当局和整个社会都要在尊重独立性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与之合作；(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134. 我们认识到各国议会通过适当立法并监督其执行以及调拨必要的财政资源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方面起着极其巨大的作用；(筹备会三届会议通过)

135. 我们强调社会合伙人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参与制订和执行培训和发展方案的重要性；(筹备会三届会议通过)

136. 我们认识到文明社会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方面的十分重要的作用，特别是通过帮助政府制订法规和战略、采取措施和行动反对此种形式的歧视以及后续行动的实施；(筹备会三届会议通过)

137. 我们还认识到促进社会各群体间更大的尊重和信任应是政府机构、政治领袖、基层组织和公民的共同但又分别承担的责任。我们强调文明社会在促进公众利益，特别是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139. 我们鼓励非政府组织充分参加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筹委会三届会议通过)

141. 我们强调青年参与制订前瞻性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战略和参与制订反对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政策是很有益处的；(筹备会三届会议)

-- -- -- -- --